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73號

原　　告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法定代理人　龍佛衛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洪仲澤律師
　　邱敬瀚律師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偉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鏡週刊網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刊載之「職業病人揭詐保」系列報導中，由投訴人提供之影片原始影音檔。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上開報導中之「阿強」（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在原告醫院就診、住院之全部相關資料（包括病歷、護理紀錄、醫療影像檔、入出院文件、同意書及診斷證明書等）。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確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㈠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第5款、第345條第1項、第3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在鏡週刊網站刊載之「職業病人揭詐保」系列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係以投訴人提供之影片（下稱投訴影片）為寫作依據一事，經當時任職於被告之文字記者即訴外人林淳芳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729號案件（下稱刑案）偵訊時陳明在卷；然系爭報導中之影片部分，引用投訴人所提供之影片時間僅約10秒，且該引用部分業經剪輯，無從得知完整對話內容。又原告主張其未配合系爭報導中化名「阿強」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詐領保險金，被告於系爭報導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一節，固經原告於刑案提出「阿強」之病歷資料為證，然其內容亦經擷取，並不完整。投訴影片與「阿強」於原告醫院就診、住院之相關資料，均為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準）文書，而分別為被告與原告所執，為查明投訴影片內容之情境脈絡為何，及原告對「阿強」之醫療行為有無異常，以判斷被告有無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之內容為真實，爰依職權命被告提出投訴影片之原始影音檔，及命原告提出「阿強」於108年間在原告醫院就診、住院之全部相關資料（包括病歷、護理紀錄、醫療影像檔、入出院文件、同意書及診斷證明書等）。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本院將審酌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姚佳華